

臺北市私立心惠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學年度: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公告日期：114年6月30日(上學期)

114年12月31日(下學期)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14**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 (二) 中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 (三) 小班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 (四) 幼幼班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第1學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學齡)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本園已經與政府合作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申請。 (1)一般家庭 每月不超過4500元 (2)第3名以上子女 每月不超過3500元 (3)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子女 免繳費用
雜費	月/期	9236	9747	9049	9049	
材料費	月/期	456	456	445	445	
活動費	月/期	341	341	329	329	
午餐費	月/期	1012	1012	880	880	
點心費	月/期	1300	1300	1130	1130	
學期收費總額		89070	92136	85998	85998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月/期	1500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政府補助費用不包括：課後延托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五、收退費基準：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1.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 2.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3.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4. 活動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

5.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

(四)代收費：指幼兒園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1.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政府補助費用不包括：課後延托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五)延長照顧服務：需收費。

1. 家長採全月參加者，每日1小時，每月收費750元，時間為：17:00-18:00。

2. 家長採全月參加者，每日2小時，每月收費1500元，時間為：17:00-19:00。

3. 家長採單日參加者，每小時收費50元，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幼兒園各學期起迄日，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

幼兒因故請假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幼兒因故請假並於3天前“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費用。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費用。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費用。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四)課後延托費及寒暑假收托費用，準用前三項規定。